

证券代码：00257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代码：124005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公告编号：2021-07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900 万股调整为 2,2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1,600 万份调整为 1,92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300 万份调整为 360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12.05 元/股调整为 9.99 元/股。

2、由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 30.12 万份，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249 人调整为 245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 2,249.8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权期权数量变更为 1,889.88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 360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12.05 元/股调整为 9.99 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调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刘德威、余祥斌回避表决）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9.88 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刘德威、余祥斌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